

# 美國聯邦法院學生自由權 判例之研究

張民杰

本研究以文獻探討為研究方法，目的是從美國聯邦法院相關判例中，了解聯邦法院審理有關學生自由權案件的實務見解，並進一步歸納、分析學生自由權應有的保障與限制，再從分析的判例中提出結論與啓示，以供教育人員的參考。

由於自由權的概念複雜、重疊，學生訴訟的案件也並非僅涉及一項權利，為求探討之便，本文將判例分為六個部分來做摘述、歸納與分析，這六部分為：學生外表自由權、學生言論自由權、學生出版自由權、學生宗教自由權、學生隱私權以及學生正當程序權等。

從本研究可知美國聯邦法院承認學生具有憲法上的自由權，並且從實質和程序兩方面來加以保障，然而自由權有一定的限制，不同年級的學生有不同的限制。美國聯邦法院對學生自由權的訟爭案件，在逐案審查後做成不同結果的判決。

## 壹、緒論

人與人之間的相處，必然有規範存在。而法律是人群的規範之一，權利則與法律有著密切的關係。過去教育界對權利問題並不重視，主要是民主思想尚未深入人心、尊師重道傳統猶濃、權威主義尚存、學生也未主動爭取之故；惟隨著民主思想的普及、權威主義及尊師觀念的淡化，學生的權利意識將會日益高漲。(謝文全，民82)權利的法律保障，最高位階為憲法。近代各國憲法均以人民權利為內容之一，又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頁113~131

為防止專制，權利之保障以自由權為首要。

我國國情，一般人不願意上法庭。孔子在論語顏淵篇說：「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學生如果和學校對簿公堂，是件令人遺憾的事情。因此司法人員對學生權利的實務見解並不多，即使學生與學校有了衝突上法院，法院也認為學校和學生之間，乃基於特別權力關係，而將案件駁回，並未做實體的審查；然而教育事業乃國家百年大計，除了教育人員的努力耕耘以外，也需要其他社會人士的關心和參與。因此我們教育工作人員，亦應該博納廣言，聽取其他社會人士的見解和看法。

美國聯邦法院及州法院透過司法審判，在教育就常常扮演著仲裁者(arbiter)的角色。其聯邦法院依據美國聯邦憲法修正案的規定，在處理學校與學生之間的訟爭時，對學生權利的保障與限制有許多寶貴的見解。由於美國聯邦法院審判校園的案件，可以撤銷學校的規定、宣布規定違憲、撤銷學校所作的決定和處分，所以法院法官的實務見解，具有實質的強制力，對教育的影響很大。縱使我國國情與美國不同，然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實有必要歸納分析聯邦法院在逐案(case by case)審查學生和學校發生衝突時，聯邦法院在判決書上對學生權利的見解，供做國人之參考。聯邦法院基於聯邦憲法、聯邦法律、條約或構成聯邦問題(federal question)的事務加以審理，學生權利訴訟案件很多，又學生權利的概念以自由權為基礎，所以本研究將針對美國聯邦各級法院，審理有關學生在聯邦憲法下享有自由權的判例，以文獻探討的方法作探討、歸納和分析，提出結論與啓示，供教育人員參考。

## 貳、判例要點摘述

本研究共摘述八十二則美國聯邦各級法院學生自由權的判例，分成學生外表自由權、學生言論自由權、學生出版自由權、學生宗教自由權、學生隱私權、學生正當程序權，來加以摘述、歸納和分析。茲將這些案件判決的要點簡述如下：

### 一、學生外表自由權

本研究可以歸納下列六項要點：

-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不接受學生是否有外表自由權見解的法院對保障的法源也有決結果卻迥異。
- (二)學生外表自由權是學生的人相同的保障。
- (三)學校不該以求一致為說話的品味。就如學生髮型為不是悖離行為的訊號、不衛生，也不使學校受到干擾受到保障。
- (四)學生的外表問題是日常生活的一部份，而法院也因為審理學生外表自由權的問題由學校教師負責。
- (五)學校基於教育目的，可以制定學生守則，尤以校長、教職員共同制定時，學生為何要遵守，尤以學生為商業目的，留著學生的外表受到保障。

### 二、學生言論自由權

- 本研究學生言論自由權的要點：
- (一)聯邦法院承認學生具有言論自由權。
  - (二)學生言論自由權有其限制：依此原則，學生不能干涉其他同學權利、或是發表意見。若能合理地預測會有上述行為，則可予以限制。
  - (三)學生若無上述的行為，那可以有以下的行為：
    - 1.佩戴徽章、臂章到校，
    - 2.和平地參與學校舉行的活動，
    - 3.因個人信仰而拒絕向國旗敬禮。

- (一)美國聯邦最高法院不接受此類案件的審理，因此聯邦下級法院對學生是否有外表自由權見解並不一致，即使肯定學生具有外表自由權的法院對保障的法源也有爭議。因此雖然有時極為類似的案情，判決結果卻迥異。
- (二)學生外表自由權是學生的基本權利之一，男、女學生應該得到和成人相同的保障。
- (三)學校不該以求一致為說詞強制規定學生的儀容，應該尊重學生個人的品味。就如學生髮型為例，學生留的頭髮，如果無關於高雅氣質、不是悖離行為的訊號、不致於影響成績，而且不妨害安全、健康和衛生，也不使學校受到干擾，那麼學生選擇外表的自由權，就應該受到保障。
- (四)學生的外表問題是日常生活的事務，也是學校人員教育責任的一部分，而法院也因為審理衆多的權利案件而不勝負荷，因此學生外表自由權的問題由學校教師處理較法院法官處理為佳。
- (五)學校基於教育目的，可以制定明確的規定，來約束和控制學生的外表，學生應該要遵守，尤其當有些學校的儀容規定，是由學生、家長、教職員共同制定時，學生更要遵守。
- (六)學生為了商業目的，留著超過學校規定的長髮，不受外表自由權的保障。

## 二、學生言論自由權

本研究學生言論自由權判例的探討，可以歸納下列三項要點：

- (一)聯邦法院承認學生具有言論自由權。
- (二)學生言論自由權有其限制，限制的主要標準建立在「干擾原則」上；依此原則，學生不能主張享有言論自由而干擾學校運作、侵害其他同學權利、或是發表淫穢、毀謗等招惹衝突的言論。因此校方若能合理地預測會有上述情事發生，就可以對學生的言論自由權加以限制。
- (三)學生若無上述的行為，那麼學生的言論自由權就應該受到保障，可以有以下的行為：
- 1.佩戴徽章、臂章到校，以表達個人的意見。
  - 2.和平地參與學校舉行的活動，以抗議學校的政策。
  - 3.因個人信仰而拒絕向國旗敬禮、宣誓效忠。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 三、學生出版自由權

本研究學生出版自由權判例的探討，可以歸納下列七項要點：

- (一) 學生享有出版自由權，可以在校方創辦的刊物上發表文章，也可在校內自己出版刊物、或在校外自己出版刊物、或在校外刊物發表文章。
- (二) 學生的出版自由權，也包括接受出版品知識的權利，因此校方不能任意拿掉圖書館裡原有，其性質對學生也無不當的書籍。
- (三) 校方基於課程的需要（按：此處課程的定義乃指正式的學科）而創辦的刊物，其刊物的性質已成為學校課程的一部分，校方在該份刊物上就可以對學生的出版自由權有所限制。
- (四) 學校若開放刊物供學生們公開發表，也不強迫學生閱讀該份刊物，使得該份刊物有如公共、開放的論壇一般，那麼學生就可以在該份刊物上主張享有出版自由權。
- (五) 學生的出版自由權，不包括發表或出版內容涉及淫穢、毀謗的文章或刊物。
- (六) 聯邦法院審判學生出版自由權案件通常慮及「新聞公平」、「利益權衡」的原則。所謂的「新聞公平」，意指要給新聞登載所提及的當事人，有公平的辯白機會，將事實、理由兩面俱陳，才不致於誤導讀者。而所謂的「利益權衡」，即法院將學生出版自由權和學校的教育目的、責任，通盤考慮決定輕重緩急後才做成判決。

### 四、學生宗教自由權

本研究學生宗教自由權判例的探討，可以歸納下列三項要點：

- (一) 學生有免於接受某一宗教儀式的自由權，因此有以下幾點應該注意：
  1. 學校不可以在每日早上要學生背誦祈禱文或閱讀聖經。
  2. 學校不可以在教會舉行畢業典禮。
  3. 學校的畢業典禮，不可以加入沒有世俗目的、會讓學生以為學校在促進某一宗教、或使教會和學校過度糾結的祈願和祝禱儀式。
- (二) 學生有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因此學生受以下幾點的保障：
  1. 學生基於宗教信仰的自由，可以拒絕向國旗敬禮、不做忠誠宣誓。
  2. 學生基於宗教信仰的自由，可以在體育課拒絕穿著不合乎其宗教信仰的服裝。

3. 學生的宗教自由可以不  
學校不可以制定規定、  
某種宗教儀式或強迫學

- (三) 美國制定了「公平使用法」  
立宗教社團的限制，若學  
該校的學生就可以在校內

### 五、學生隱私權

本研究學生隱私權判例

- (一) 學生享有隱私權，免受不
- (二) 學校人員對學生掏空口袋的行為，執行這些行為時才可以進行。
- (三) 校方基於「代位父母權」的搜查標準可以較一般警原因」、「合理懷疑」的疑學生有錯誤的行為，或而不致於違憲。

- (四) 學生及其與家人關係等有私權的保障，學校在調查重，以免侵害學生的隱私權。

- (五) 聯邦法院將「權衡」做為方面：一則考慮學生在聯維持秩序與紀律、維護學之間考慮其輕重緩急，才

### 六、學生正當程序權

本文有關學生正當程序

- (一) 學生的自由權從聯邦憲法
- (二) 正當程序的性質抽象而機要的是學校懲罰學生、取公平的意義。輕微的處分具備最起碼的正當程序。

3. 學生的宗教自由可以不受國家機制、或選票的影響；換句話說，學校不可以制定規定、或認為大多數學生都同意，就在學校舉行某種宗教儀式或強迫學生參加某種宗教儀式。
- (3) 美國制定了「公平使用法案」(Equal Access Act)後，放寬了學校成立宗教社團的限制，若學校已經容許與課程無關的社團存在，那麼該校的學生就可以在校內創辦宗教性的社團。

## 五、學生隱私權

- 本研究學生隱私權判例的探討，可以歸納下列五項要點：
- (1) 學生享有隱私權，免受不法搜查。
- (2) 學校人員對學生掏空口袋、脫掉衣服、或以嗅犬檢查，都構成搜查的行為，執行這些行為時必須重視學生的隱私權，在合憲的情況下才可以進行。
- (3) 校方基於「代位父母權」及為維持學校秩序和紀律，對學生搜查時的搜查標準可以較一般警察搜查人民的標準寬鬆，只要符合「合理原因」、「合理懷疑」的要件，即令人相信學生擁有違禁藥、或懷疑學生有錯誤的行為，或經學生本人同意，就可以對學生進行搜查，而不致於違憲。
- (4) 學生及其與家人關係等有關學生的資料，都屬於私人的範圍、受隱私權的保障，學校在調查和利用學生個人的資料時，應該保密和慎重，以免侵害學生的隱私權。
- (5) 聯邦法院將「權衡」做為審判的主要原則之一，權衡的因素包括兩方面：一則考慮學生在聯邦憲法上所享有的隱私權；一則考慮校方維持秩序與紀律、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幸福等利益，在這些利益之間考慮其輕重緩急，才做出判決。

## 六、學生正當程序權

- 本文有關學生正當程序權判例的探討，可以歸納下列九項要點：
- (1) 學生的自由權從聯邦憲法正當程序條款，得到了程序上的保障；
- (2) 正當程序的性質抽象而模糊，其標準因時、因地、因人而異，最重要的是學校懲罰學生、或對學生自由權有所限制、剝奪時，應符合公平的意義。輕微的處分應該符合公平，至於嚴重的處罰，更必須具備最起碼的正當程序，這些最起碼的正當程序一般指的是給予學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生和其父母通知和聽證會；

(二)所謂「嚴重的處分」，聯邦法院也無定論，通常指十天以上的停學、無期限的停學、退學、開除等，此時就該提供最起碼的正當程序。所謂「最起碼的正當程序」，聯邦最高法院認為乃指：學校要對學生處罰時，應該先給予學生通知和聽證會的程序。

(四)通知或聽證會等正當程序，要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並在處分學生之前就實施，否則學校對學生的處罰，可能會因為正當程序沒有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而被撤銷。

(五)學校所負擔的正當程序，不該使學校的教育受到干擾、或徒增學校有效政策執行的阻礙。

(六)由於中學的課程比起大學較具結構性、上課時間較長、學校的處分對學生的影響也較小，因此中學生所享有的正當程序權，比大學生有較多的限制。

(七)聯邦法院亦將「權衡」做為審判學生正當程序權的主要原則之一，不但考慮學生享有正當程序權，也考慮學校對學生處罰時實施正當程序的要件所帶來的負擔，在諸多因素考慮後才做出判決。

### 叁、結論

從本研究的歸納分析可知，美國學生的自由權受到聯邦憲法的保障，且其保障包括實質和程序兩方面；不過學生自由權也有一定的限制，其自由權的行使不該影響教育功能的發揮，如不該干擾到學校的運作、紀律和秩序的維持、或防礙課程的實施等，也不該侵害到其他同學的權利、健康、安全和幸福。再則，學生因其年齡和身分，所享有自由權的範疇與成人是有差異的，即使是學生之間，也有些許差異存在。聯邦法院在審判時通常以干擾、權衡、公平的原則，對相關的案件作逐案(case by case)的審查而作成的，茲分為下列五點加以描述：

#### 一、學生自由權受聯邦憲法的保障

美國學生的自由權受到聯邦憲法的保障，聯邦最高法院承認學生為憲法下的個人，其自由權受到聯邦憲法權利典章的保障。在丁克案(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判例，聯邦

最高法院即表示校方不可以言論或表現自由。學生在校應該尊重學生所享有的基本責任一樣。這段宣判為後來聯邦法院所一再強調的。

學生的自由權有以下幾項：

(一)學生的髮型若能符合安全

權。

(二)學生的言論自由，只要不受到保障。

(三)學生不但具有出版自由權。

(四)學生有免於接受某一宗教

(五)學生的隱私權包括於自由

(六)學生的自由權受正當法律的自由。

### 二、學生自由權的保障

學生自由權的保障，可分為兩方面，一方面為學生的社會文化保障，包括本研究探討的外表、言論、出版、宗教信仰、隱私等；一方面為學生的教育保障，若要剝奪或限制學生上述的權利，必須具備合理的理由，比如說：通知學生本人並在合理的時間內實施，每次剝奪和限制學生上述實質的正當程序。學校的懲戒程序也並非完全無限制，但必須明文規定必須具備何種條件才能剝奪學生的權利，並明確規定校對學生的自由權有所剝奪的行為。

### 三、學生的自由權有一個重要原則

學生自由權大致因為兩方面的原因而受到限制；一個是因為社會文化而對學生自由權加以限制；另一個是因為教育目的而對學生自由權加以限制。

(一)為了教育功能的發揮而對學生自由權的享有，

最高法院即表示校方不可以在學校大門口，剝奪憲法所賦予學生們的言論或表現自由。學生在校內、校外都是憲法下的個人(persons)，州應該尊重學生所享有的基本權利，就如同要求學生遵守他們對州的責任一樣。這段宣判為後來聯邦各級法院在審判有關學生權利的案例中，所一再強調的。

學生的自由權有以下幾點具體的保障：

- (1)學生的髮型若能符合安全、乾淨和禮節的要求，就應該有外表自由權。
- (2)學生的言論自由，只要不干擾學校或侵害其他人的權利，就應該得到保障。
- (3)學生不但具有出版自由權，且有接受出版品知識的自由權。
- (4)學生有免於接受某一宗教儀式及選擇宗教信仰的自由。
- (5)學生的隱私權包括於自由的觀念內，如同言論自由受到憲法的保障。
- (6)學生的自由權受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非經正當程序不得剝奪學生的自由。

## 二、學生自由權的保障，包括實質和程序兩方面

學生自由權的保障，可以分為兩方面，一方面是實質上的權利保障，包括本研究探討的外表自由權、言論自由權、出版自由權、宗教自由權、隱私權等；一方面是程序上的保障，學生具有正當程序權，若要剝奪或限制學生上述的實質權利，就應該提供一些符合公平的程序，比如說：通知學生本人及家長或召開聽證會。雖然並非要求校方每次剝奪和限制學生上述實質權利時，都必須有通知或聽證會等正當程序。學校的懲戒程序也並非要如同刑事訴訟程序那般明確，也沒有必要明文規定必須具備何種要件才算符合正當程序，其最重要乃在學校對學生的自由權有所剝奪和限制時，應求其公平與合理。

## 三、學生的自由權有一定的限制

學生自由權大致因為兩大主因而受限，一是為了教育功能的發揮而對學生自由權加以限制；二是因為其他同學的權利、幸福、安全和健康而對學生自由權加以限制，以下分成這兩部分加以敘述：

- (1)為了教育功能的發揮而對學生自由權加以限制

學生自由權的享有，受到學校發揮教育功能時所限制。教育功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能的發揮，首先要考慮到學校人員有一些教育權限，這項權限從親權的理論而來，吾人稱之為「代位父母權」(*in loco parentis*)，若從強迫教育法而來，吾人稱之為「強制的利益」(*compelling interest*)；基於這項權限，學校人員具有約束和控制學生行為的責任、維持學校紀律和秩序的責任，因此對學生的自由權可以加以限制。

再則，發揮教育功能在達成教育目的，因此基於學校的教育目的，學校人員可以對學生的自由權加以限制。在判例中可以得知，學校可以因學生的行為不具教育目的，如因商業目的而留長髮等，而對其自由權加以限制；也可以因為出版物屬於課程的一部分，課程又是學校達成教育目的的媒介，因而對學生出版自由權加以限制。

#### (2) 因為其他同學的權利受侵害而對學生自由權加以限制

學生自由權的享有不該侵害其他同學的權利，這也是美國聯邦法院審理相關判例中所經常強調的。因此，學生行使自由權的行為不該涉及淫穢或毀謗，因為淫穢和毀謗侵害到其他同學的權利，故學生淫穢、毀謗的言論、刊物，都不受自由權的保障。摘述的判例中，學生不能發性調查的問卷、不能有干擾學校的示威、抗議、不能在教會舉行畢業典禮、不能在學校的畢業典禮有宗教性質的祈禱和祝禱，都是為了免於其他學生權利受侵害而做的判決。

### 四、學生因年齡和身分，其享有自由權的範疇與其他人有所差異

聯邦法院雖然承認學生具有自由權，是憲法下的個人、不是二等公民，但是由於學生特有的身分、年齡，其所享有的自由權範疇與成人是有所差異的。由於學生的身分在接受學校所實施的教育，因此屬於課程的事務，學生所主張的自由權就會受到限制，比如：在庫米勒對賀士吾學區(*Kuhlmeier v. Hazelwood*)案，其刊物是學校的課程的一部分，因此學生出版自由權要受到限制；再則，即使學生之間，也有差異存在，中學生由於年齡較小，所以學校若有宗教性活動，容易讓其以為學校在助長某一宗教，因此對於學生的一些具有宗教性質的活動，要比大學裡受到更多的限制；而中學生因為上課的性質、停學的後果，與大學生有差異，其所享有的正當程序權也比大學生有較多的限制。

另外，聯邦法院也因此發展了許多不同於一般人民權利案件的審查，只作為審查學生權時遵循的審查標準，例如學校所提供的論壇，

不像公園、街道或人行道，學校的性質，充其量只是「有限開放的論壇」其自由較多的限制，因為學生如果無的設施，那麼將對學校的教育免學生受不法搜查時，法定標準(standard)只要有「合理的原由」(*reasonable suspicion*)為已足的要求。這些不同的審查標準有所差異而發展出來的。

### 五、干擾、權衡、公平 主要原則

聯邦法院在審理有關學生在審理人民自由權時所使用的審理一般人權利案件時，「立危險測試」(*danger test*)的影響，聯邦法院依聯邦最高法院在丁克案判據；換言之，學生的自由權學生的行為有干擾學校的事實都可以對學生自由權的行為(*balancing test*)來審查人民權利案件時，聯邦法院也以此來法院判案的原則。另外，聯邦原則下，審查這些訟爭的案件下：

#### (一) 「干擾」(*disruption*)的審判

早期聯邦法院在審理「危險的原則」，聯邦最高法院不能保障他在戲院高法院在審理丁克案時，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但是學生的行為干擾到學校、

不像公園、街道或人行道，屬於「公共論壇」(public forum)，基於學校的性質，充其量只是「有限開放的論壇」(limited open forum)，學生在「有限開放的論壇」其自由權的享有，就比人民在「公共論壇」有較多的限制，因為學生如果無限制地利用憲法的權利，要求使用學校的設施，那麼將對學校的教育目標發生干擾；而審查學生隱私權、避免學生受不法搜查時，法院也以「合理的標準」(reasonable-ness standard)只要有「合理的原因」(reasonable cause)、「合理的懷疑」(reasonable suspicion)為已足，代替一般需「可能原因」(probable cause)的要求。這些不同的審查標準，都基於學生享有的自由權與成人之間有所差異而發展出來的。

## 五、干擾、權衡、公平及逐案審查等為審判學生自由權的主要原則

聯邦法院在審理有關學生自由權的案件時，所用的審判原則與其在審理人民自由權時所使用的審判原則並無不同。在較早期受法院審理一般人權利案件時，「立即而明顯危險原則」(present and clear danger test)的影響，聯邦法院在審理有關學生自由權案件時，通常援依聯邦最高法院在丁克案判例所建立的「干擾原則」來作為審判的依據；換言之，學生的自由權享有以不干擾學校為原則，若校方證明學生的行為有干擾學校的事實、或合理地預測學生的行為將干擾到學校，都可以對學生自由權的行使加以限制；後來法院以「權衡原則」(balancing test)來審查人民權利訴訟案件，因此在審查有關學生自由權案件時，聯邦法院也以此來作判斷。再則，「公平」(justice)，也是法院判案的原則。另外，聯邦法院並且在「逐案」(case by case)的原則下，審查這些訟爭的案件。茲將這些聯邦法院的審判原則，敘述如下：

### (一)「干擾」(disruption)的審判原則

早期聯邦法院在審理人民自由權案件時，強調「立即而明顯危險的原則」，聯邦最高法院在建立這項原則時表示：一個人的言論自由，不能保障他在戲院中謊稱失火，而引起群衆的騷動。聯邦最高法院在審理丁克案時，也以此建立「干擾原則」表示：學生具有憲法所賦予的權利，但是學生不可以此來干擾學校，學校若能證明學生的行為干擾到學校、或可以合理地預測將干擾到學校，都可以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對學生的自由權加以限制。

## (二) 「權衡」(balancing)的審判原則

權衡的原則繼干涉原則，成為法院審判權利訴訟案件的原則之一，雖然學生享有憲法所賦予的權利，有言論、出版、宗教等自由，不過學校基於教育的目的，有強制的利益存在，也有維持學校紀律和秩序、維護學生健康、安全、幸福的責任，因此必須將這些利益加以權衡之後，才能決定對學生行使自由權的行為是加以保障、還是加以限制。從本研究所歸納、分析的判例可知聯邦法院一再運用此一原則審理相關的案件。

### (三) 「公平」(justice)的審判原則

美國聯邦法院對學生散發刊物是否受到出版自由權的保障時，就表示需要考慮到公平的原則，這也是新聞事業所重視的。學生刊載涉及對同學、父母毀謗的文章，如果沒有給當事人解釋的機會，就違反了公平原則，因此聯邦法院限制其刊登和散發；另外，在學生正當程序權一章的探討，審判的聯邦法院也一再強調正當法律程序的性質抽象、模糊，最重要的是在表達公平的意義，因此學校處罰學生的程序是否公平，可說是審查學校對學生的處罰是否符合正當程序的重要原則。

#### (四)「逐案審查」的審判原則

聯邦法院在處理有關學生自由權的案件，大部分先對案情做實質的審查，或參酌專業人士的見解後，再做判決。逐案審查的原則，可以說是聯邦法院判案所不能或缺的，也是最基本的，以下分為兩點做分析：

#### 1. 先對案情做審查

描述中大部分的判例均在聯邦法院逐一對案情做實質的審查後做成的，因此許多類似案情的案件其判決的結果卻迥異，從學生留長髮、學生出版校外刊物、學校在畢業典禮舉行祈願和祝禱的儀式等案件，部分行為受到保障、部分行為受到限制以後，逐案就案情做審查已成為法院審判時所無法或缺的。

## 2. 參酌專業人士的意見

對案情做審查後可能得到事實的了解，至於涉及價值判斷時法院更會參酌專業人士的意見，例如在崔曲曼對安克案(Tarchtman v. Anker)，學生是否可以實施性調查；在史達頓對孟什維克案

(Stanton by stanton v. Br 報上的引註是否受出版 (Abington School District 條款；在梅里堪對布萊斯 計畫」、防止學生濫用藥 均在參酌專業人士的意見

肆

美國聯邦法院的判例，對問題時，有以下的啓示：

## 一、承認學生具有自由     自由權

我國法院並未如同美國聯具有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利，然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一律平等，因此我國憲法第教育人員應該體認學生也是憲生享有自由權。教育人員不應為的責任，也應該尊重學生的諸多措施上，應該對學生的自尊重學生權利，並不是放縱學教育目的，教育人員同時具有學生健康、安全的責任，對學因而加以限制的。

(一) 讓學生能夠適度地擁有選擇

從判例中可以得知雖然等屬於學生外表自由的權利，也是一項很小的權利，生也不一定要由法院來審判。

(Stanton by stanton v. Brunsick School Department)，學生在畢業年報上的引註是否受出版自由保障；在亞賓頓學區對屈姆普案(Abington School District v. Schempp)，對誦讀祈禱文是否違背建立條款；在梅里堪對布萊斯曼案(Merriken v. Cressman)，對「關鍵期計畫」、防止學生濫用藥物，是否得以實施等；審判的聯邦法院均在參酌專業人士的意見後才做出判決。

## 肆、啓示

美國聯邦法院的判例，對我國教育界及有關機關在處理學生權利問題時，有以下的啓示：

### 一、承認學生具有自由權，行政及教學措施應尊重學生的自由權

我國法院並未如同美國聯邦法院一樣在判決書上明確地表示學生具有憲法上所賦予的權利，然而學生也是人，在我國憲法第七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因此我國憲法第二章所規定的權利，學生也應該享有。教育人員應該體認學生也是憲法下的個人，因此在憲法的保障下，學生享有自由權。教育人員不應只單方面強調本身有控制和約束學生行為的責任，也應該尊重學生的權利，維護人性的尊嚴，在行政、教學諸多措施上，應該對學生的自由權加以重視和考慮；不過話又說回來，尊重學生權利，並不是放縱學生為所欲為，任由學生自行發展而罔顧教育目的，教育人員同時具有教育學生、維持學校秩序和紀律、維護學生健康、安全的責任，對學生所享有的權利，也可以因為上述的原因而加以限制的。

在學生自由權的具體實踐上，從本文的判例可以得到許多啓示：  
①讓學生能夠適度地擁有選擇自己外表的自由

從判例中可以得知雖然聯邦法院對於學生是否有選擇髮型、穿著等屬於學生外表自由的權利有許多的爭議存在。即使可認為是權利，也是一項很小的權利，不一定能提升學生的憲法尊嚴。爭議發生也不一定要由法院來審判，但學生對其外表的選擇自由，應該受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到重視。我國髮型和穿著的規定在早期非常嚴格，不過隨著社會的變遷也愈來愈有彈性，愈來愈讓學生有自由選擇的餘地，在民國七十三年教育部對學生的服裝規定有了修正，只要學生平時上課的服裝合乎整齊、樸素、大方原則即可，其穿著的式樣、顏色可由學校自行規定（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80），尤其在民國七十六年教育部解除了「髮禁」，規定各級學校學生的髮式，以整潔、簡單、樸素、富朝氣、便於梳洗、適合學生身分為原則，各校參考上述原則、並考慮各地區之環境和氣候等因素自行訂定即可，並且最好徵詢學校教師、學生、家長代表的意見。（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80）許多學校也因此逐漸開放學生穿便服、留長髮，讓學生對其外表，有更多的選擇自由，身為教育人員也應該適度地尊重和容忍學生有選擇自己外表的權利，這對學生健全人格的發展不無助益。

(二)鼓勵學生語言文字的表現，培養民主社會的涵養

在我們社會所有受到保障的權利中，或許最重要的權利就是對影響自己生活的問題或爭論，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這個權利對於學生和成人都同樣重要的。好的學校應該支持學校裡所有成員表達意見的行為，學校教育人員應該讓學生有機會去分享思考、討論和辯論事情的觀念和價值，透過如此的思考、討論和辯論，不但可以幫助學生免除偏見和成見，而且可以培養學生利用推論，形成、了解和維護其所持有的信念。因此只要學生的表現不干擾學校、不侵害其他人的權利，校方應該多加鼓勵學生語言文字的表現，藉此培養學生在民主社會所應具備的涵養。

(三)學生除了有選擇宗教的自由權外，更應重視學生有免於接受某一宗教儀式的自由

學生的宗教自由權包括了選擇宗教的自由權，也包括了免於接受某一宗教儀式的自由。由於宗教教育的實施，對學生的人生哲學有很大的幫助，因此國內目前逐漸重視學校裡宗教教育的實施，然而在吾人從事宗教教育時，其教材的編選應該考慮限於宗教的共同部分，避免流於某一宗教、甚或某一教派的教義傳授，以免強迫學生接受某一宗教，而侵害學生宗教自由權；再則，學校裡的活動應該避免純粹某一宗教傳教的活動，若活動本身難以避免有宗教性質，亦應該讓學生自由參加為宜。

學校人員應該體認學生的宗教信仰，其性質乃私人的、神聖的、

虔誠的，為家庭和私人的學生同意，就實施某種特教自由權。

(四)重視學生的隱私權避免學生

從學生隱私權的探討庭的資料保密的程度，惟合理的懷疑或合理的原因錯誤、或已徵求學生當事該避免地毯式的搜查和不

在國內，學校擁有學度來看，應該予以保密，以免學生受傷害。再則，需要，常會對學生的身體有合理的原因或合理的懷學生本人同意後才實施。必要時，應該特別慎重處避免地毯式的搜查方式，都成了嫌疑犯，如此不但他無辜的學生受到傷害。生搜查，如此必會侵害學生嚴重的處罰，應該

學校對學生處罰時，嚴重處罰時更是如此。所謂停學；而在國內的話可指於應具備那些程序，始符無定論，事實上基於個案的當程序最起碼的要件是通

國內，學生記過以上示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時，更要經訓導會議通過行政機關核備，而且對學生省政府教育廳，民80）由定的程序，然而這些程序是

虔誠的，為家庭和私人的選擇，因此不該以學校的規定、或是多數學生同意，就實施某種特定的宗教活動或儀式，以免侵害學生的宗教自由權。

#### 4) 重視學生的隱私權避免學生受傷害

從學生隱私權的探討中，可知美國學校人員對學生個人及其家庭的資料保密的程度，惟恐傷及學生隱私權。對學生搜查要求要有合理的懷疑或合理的原因相信特定的學生，擁有違禁藥或犯了其他錯誤、或已徵求學生當事人同意，才可對學生加以搜查。學校更應該避免地毯式的搜查和不法的搜查。

在國內，學校擁有學生許多基本資料，從保障學生隱私權的角度來看，應該予以保密，尤其是有關個人家庭的資料更應該保密，以免學生受傷害。再則，學校人員－尤其是中、小學，因教育上的需要，常會對學生的身體、書包、儲櫃進行搜查。學校人員應該在有合理的原因或合理的懷疑某一特定學生有犯錯的行為、或已徵求學生本人同意後才實施。如果學生不同意接受搜查，而確有搜查的必要時，應該特別慎重處理，以避免侵害學生的隱私權。尤其應該避免地毯式的搜查方式，切勿因為一位學生犯錯，而使得所有學生都成了嫌疑犯，如此不但可能無法糾正犯錯的學生，而且會使得其他無辜的學生受到傷害。當然學校人員更不能以不法的方式，對學生搜查，如此必會侵害學生的隱私、違背教育目的。

#### 5) 對學生嚴重的處罰，應該有一些符合公平意義的程序

學校對學生處罰時，應該有一些符合公平意義的程序，尤其是嚴重處罰時更是如此。所謂嚴重的處罰，在美國一般指十天以上的停學；而在國內的話可指留校察看、或是帶回管教以上的處罰。至於應具備那些程序，始符合公平的意義，美國聯邦法院在審判時並無定論，事實上基於個案的案情不同也無需明確規定，不過通常正當程序最起碼的要件是通知和應證會。

國內，學生記過以上處罰時，都經訓導處簽會導師和輔導室表示意見後，由校長核定公布；至於留校察看、帶回管教以上的處罰時，更要經訓導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後實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而且對學生的獎懲也規定隨時通知其家長。（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 80）由上述可知國內學校對學生處罰時，亦經一定的程序，然而這些程序是否符合公平的意義，從規定的字面上很

難下定論，惟學校在處罰學生，尤其是嚴重的處罰時應該有類於聽證會的程序或讓學生參加該次的訓導會議，能夠有解釋自己行為的機會，似乎比較能符合公平的意義。

## 二、應重視法律教育，建立師生正確的權利觀念

在教育人員養成及在職教育階段，應重視法律教育，使教育人員對學生的權利建立正確的觀念，成人有權利、兒童也有權利，教師有權利、同樣的學生也有權利，縱使兒童、學生的權利，其保障範疇與成人、教師不同，但是同為憲法下的人，不該以二等公民視之。

再則，教育人員應利用相關學科教學，對學生施予法律教育，教導學生對權利的正確觀念，除了讓學生了解其法定的權利外，更要讓學生了解權利從來就不是絕對的，自由權的行使不能影響教育功能的發揮、不能干擾學校、也不侵害其他同學的權利，如果假權利之名、行破壞之實，或是行使自己的權利、卻在侵害別人的權利，都將成為權利的濫用，不該受到法律的保障。當今社會人們追求民主自由，權利意識高張，但是有些人卻不知道權利是有限制的，而誤用權利、濫用權利，以致於產生許多問題，因此培養學生正確的權利觀念可謂當務之急。

## 三、應讓學校人員有權力制止學生對自由權的濫用

從判例中可知美國聯邦法院一再地表示，學校負有維持學校秩序、安全、正常運作，使教育過程得以持續的責任。基於這責任，學校可以阻止學生干擾學校、侵害其他同學權利的行為，而對其自由權有所限制。這不但是學校的一種責任，同時也是一種權力。如此才能在校方人員重視學生權利、尊重學生尊嚴之外，同時也能夠兼顧維持校園安全、秩序，使教育過程順利進行的責任。

目前我們國家的法令並未規定教師擁有懲戒權。然而在現有法令中對學校和學生之間的關係，有所謂「特別權力關係」的主張（教育部，民76）。基於特別權力關係，學校當局有特別權力，在不受法治主義與人權保障拘束的原理下，雖無法律依據，仍擁有向學生下達各種特別限制措施的概括支配權，而且學生不得提起訴願或訴訟，校方對於學生之各種處分擁有廣泛之裁量權。（謝瑞智，民82）雖然這項繼受自德國與日本的主張，隨著時代的變遷已不甚合時宜，不過吾人

以為基於學校人員教育之需  
方式、程序，使教師能夠  
活動，審查學生出版的刊物  
尤其中、小學更是如此。

吾人不妨配合教師法的  
，使教師能夠代位父母的  
意之下或學生有干擾學校  
對學生施加適當、合理的  
較親權有較大的限制、且  
動的延伸，這些都可以在  
確地懲戒範圍後，教師才不  
抑或過度、激動，而學生  
合理的限制。

## 四、處理學生權利問題

學校是提供學生教育的場所，應該考慮到學校教育的功能。  
(一)學校人員應以身作則

吾人常說教師除了  
以身作則，就如本文所  
是否擁有非法的違禁藥  
非法的違禁藥，聯邦法  
查的隱私權。

再則，目前國內全  
犯錯的行為，顯屬違法。  
一、在國內全面禁止體  
教師就不應該對學生體  
禁止體罰是否得當？若  
審判或修改法令，使教  
面臨衝突，也使得體罰  
(二)學校人員處罰學生時應

學生由於年齡、環  
能尚處於他律期。因此

以為基於學校人員教育之需要，明確地規定學校人員懲戒學生的範圍、方式、程序，使教師能夠適當、合理的約束學生的外表、言論、社團活動，審查學生出版的刊物，搜查學生的身體或物品，仍是有必要的，尤其中、小學更是如此。

吾人不妨配合教師法的制定，賦予教師類於美國的「代位父母權」，使教師能夠代位父母的權利，和父母共享親權。如此教師在父母同意之下或學生有干擾學校、侵害其他同學權利、健康、安全的情況時，對學生施加適當、合理的懲戒，有所法律依據。當然「代位父母權」較親權有較大的限制、且其範圍最好只限定在校園內，最多至學校活動的延伸，這些都可以在制定條文時，明確地規範。教師對學生有明確地懲戒範圍後，教師才不致於在面臨懲戒學生的衝突時消極、怠慢，抑或過度、激動，而學生在自由權受保障的同時，其行為也有適當、合理的限制。

#### 四、處理學生權利問題應考慮到教育的功能

學校是提供學生教育的地方，因此在處理有關學生的權利問題時，應該考慮到學校教育的功能。茲詳述如下：

##### (一)學校人員應以身作則

吾人常說教師除了言教外，更要重視身教，因此教育人員應該以身作則，就如本文所摘述的判例中，校方以不法的方式搜查學生是否擁有非法的違禁藥，就未能做到以身作則，因此雖然學生擁有非法的違禁藥，聯邦法院仍然判決學生勝訴，維護學生免受不法搜查的隱私權。

再則，目前國內全面禁止體罰，因此教師若以體罰來處分學生犯錯的行為，顯屬違法而不能以身作則。如此吾人不禁要深思：第一、在國內全面禁止體罰的情況下，教師體罰學生乃屬不法，那麼教師就不應該對學生體罰，以免產生不良的示範作用；第二、全面禁止體罰是否得當？若體罰為教育實際上所必須，那麼就應該透過審判或修改法令，使教育實務上與法令規定上能夠一致，避免教師面臨衝突，也使得體罰有更適切的規範。

##### (二)學校人員處罰學生時應先了解學生犯錯原因

學生由於年齡、環境、成長、學習的原因，其道德認知發展可能尚處於他律期。因此其行為並不純然是犯錯，也有可能是因為無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知，因此在處罰之前，應該分析學生行為的動機，了解學生犯錯的原因，再做適當的處置。從另一個角度分析，教導學生正確的行為顯然比處罰學生錯誤的行為，來得更積極及有意義。

另外，校方在處理的過程中，也要避免將學生貼上標籤，並且注意自我應驗預言，否則原本是要協助學生的措施，反而傷害了學生。

#### (三)學校人員處理問題應該對症下藥

聯邦法院在審理有關學生留長髮的案件時，對於校方主張留長髮的學生可能會在工藝課、生物課時發生危險，在打球時影響成績的理由，提出說明認為應該針對問題對症下藥來做解決，如戴工作帽、頭套等方式來解決，而不是剪去其長髮。再則，學生如果上課時梳理頭髮、搔首弄姿、干擾上課，那麼應該對其不當的行為加以處罰，而不是不准學生留長髮。從此吾人得知學校的許多措施應該針對問題對症下藥來處理，不要旁生枝節，徒增問題的困難和複雜，最後不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侵害學生的權利或衍生其他問題。

#### (四)學校人員對學生校外的監督應僅限在避免學校教育的損害

學校人員對學生的校外行為是否亦有監督的責任，從本文所摘述的判例中可見，美國聯邦法院通常認為學生在校外所出版的刊物，學校不宜干涉。再則，學生在校外的行為不是學生的角色、教師也不是處於教師的地位，那麼對於學生的行為就不該加以干涉，除非學生的行為已經對學校教育造成損害，比如說在柯雷音對史密斯案(Klein v. Smith)，法院對於學生的粗俗行為，無關於學生角色，而認為仍受言論自由保障；而在芬頓對史地爾(Fenton v. Stear)案中，學生在公共場所大聲惡言侮辱學校教師，才屬學校懲戒的範疇。教育本來就應該包括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家庭教育三方面，如果完全由學校教師來負責，將會因無法做到而徒具形式，因此學生在校外的行為，除非會對學校教育造成損害，否則學校仍以不加干涉或監督為宜。

#### (五)學校的規定應該要明確、具體，而且儘可能讓學生參與制定

判例中，有許多是因學校規定過於籠統、模糊，而判決學生勝訴的。其實學校的規定明確、具體，一方面學生也容易遵守；另一方面教育人員也較不易於誤用應有的權限，在刑法上有所謂「罪刑法定主義」，簡言之：即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

者為限。雖然由於教育生應懲罰的行為，但是確。

再則，六至十八歲所制定的規定對學生的可能讓學生參與制定。在描述由於學校儀容規定性多數的學生同意下所違背聯邦憲法對學生自主的核心信念，凡受某與的機會（謝文全，民學生充分的溝通，了解對規定內容有所了解徵求學生同意後才公布個理想並不容易達成，是很好的學習機會。

#### (六)有關單位應考慮建立學

從本文對美國聯邦多提供學生正式的申訴訴訟；反觀國內雖然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育廳局、教育部設置教管道（教育部，民80）位卻仍未建立正式的申施要點，明文制定學生申訴管道的情況下，可得處理不公平。至於法權利的案件，似乎也應作一番檢討與修正。

當然在有關單位考訟時，亦應顧及學校本的負擔，法院不該過度突的解決。不過有些問

者為限。雖然由於教育上的需要，不需、也不能完全明文地制定學生應懲罰的行為，但是至少學校在制定規定，應該要儘量具體、明確。

再則，六至十八歲的學生，其生活大半時間都在學校內，學校所制定的規定對學生的生活有很大的影響，因此學校的規定應該儘可能讓學生參與制定。在(Brick v. Bd. of Ed. Sch. Dis.)判例中，曾經描述由於學校儀容規定是由學生、家長、教職員共同參與且在壓倒性多數的學生同意下所制定，因此聯邦法院認為這樣的規定不致於違背聯邦憲法對學生自由權的保障。國內學者謝文全即一再強調民主的核心信念，凡受某項事務影響者，對該項事務的決定就應有參與的機會（謝文全，民82），讓學生參與校規的制定，一則可以和學生充分的溝通，了解學校制定該項規定的動機和原因；二則學生對規定內容有所了解較不易觸犯規定。學校在制定規定時，若能在徵求學生同意後才公布實施，將更能達到制定校規的效果，不過這個理想並不容易達成，但是至少可以讓學生參與，這對學生而言也是很好的學習機會。

#### ㈣有關單位應考慮建立學生申訴管道甚或容許學生提起訴訟

從本文對美國聯邦法院判例的摘述分析，可以得知美國的學校多提供學生正式的申訴管道，而聯邦法院也接受學生或其父母提起訴訟；反觀國內雖然教師的申訴，教育部甫於民國八十年頒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並分別在學校及縣市政府、教育廳局、教育部設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了教師正式的申訴管道（教育部，民80）；然而對於學生的申訴，學校和教育行政單位卻仍未建立正式的申訴管道。有關單位應可考慮在學生的獎懲實施要點，明文制定學生的申訴管道，以免學生及其家長在缺乏正式申訴管道的情況下，可能尋求不當的方式處理，徒增困擾、甚或使得處理不公平。至於法院是否仍以特別權力關係，來審理有關學生權利的案件，似乎也應考慮我國國情、歷史背景、社會環境，重新作一番檢討與修正。

當然在有關單位考慮建立學生申訴管道、甚或容許學生提起訴訟時，亦應顧及學校本身應有的教育責任與權力，以及因此而增加的負擔，法院不該過度介入學校的運作或是學校日常運作所產生衝突的解決。不過有些問題由教育人員來處理較佳，但是有些問題還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

是可以由法院的法官來加以審理。無論如何，有關單位若能提供學生正式的申訴、訴訟管道，總是能夠免除一些不當的抗爭，也有助於將教育問題予以公平、合理地解決。

## 伍、參考文獻

### 一、中、英文專書期刊

行政法院（民48），判字第十一號案例及教育部（民76）十月十二日

臺（七六）訴字第48150、48151訴願決定書。

教育部（民80），二月以教育部臺80參字第07004號函頒布「教師申訴

評議委員會暫行設置要點」，其目的在保障教師的權益、疏解教師的糾紛、促進教育的和諧、發揮教育的功能。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民80），私立中等學校常用法令彙編。臺中：臺灣

省教育廳印行，頁543-548，622-623。

謝文全（民82），學校行政。臺北：五南書局，頁157，160。

謝瑞智（民82），教育法學。臺北：文笙書局，頁64。

West Publishing Co. (1933-1992). *Federal Supplement-Cases Argued and Determined in the District Courts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Court of Claims*, 782 Vol. West Publishing Co..

West Publishing Co. (1925-1992). *Federal Reporter-Second Series, A Unit of the National Reporter System*, 955 Vol. West Publishing Co..

The Lawyer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mpany, (1926-1988). *Cases Argued and Decided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others* the Lawyer Co-Operative Publishing Company, Rochester, New York.; West Publishing Company (1982-1992). *West's Supreme Court Reporter-a Unit of the National Reporter System*. 110 Vol. Cases Argued and Determined in the Supreme Court of the United States West Publishing Co..

### 二、Case

1. Abington School District v. Schempp, 374 U.S. 203 (1963)。

2. Brick v. Bd. of Ed. Sch. D. (1967).
3. Fenton v. Stear, 423 F. Supp.
4. Klein v. Smith, 635 F. Supp.
5. Merriken v. Cressman, 364
6. Stanton by Stanton v. Brun (1984).
7. Tarchtman v. Anker, 426 F. S denied, 435 U.S. 925 (1978).
8.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 (2d) 731.

[張民杰，台灣師範大學  
股長。]

## 專題

- 2.Brick v. Bd. of Ed. Sch. Dis. No.1 Denvor Colorado, 269 F. Supp. 524 (1967)。
- 3.Fenton v. Stear, 423 F. Supp. 767 (1976)。
- 4.Klein v. Smith, 635 F. Supp. 1440 (1986)。
- 5.Merriken v. Cressman, 364 F. Supp. 913 (1973)。
- 6.Stanton by stanton v. Brunsick School Department, 577 F. Supp 1560 (1984)。
- 7.Tarchtman v. Anker, 426 F. Supp. 198 (1976); 563 F. 2d. 512 (1977); cert denied, 435 U.S. 925 (1978)。
- 8.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rict 21 L. Ed. (2d) 731。

[張民杰，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碩士，現任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股長。]

1994.7  
2卷4期  
教育研究資訊